

視並飾詳查給市民一個交代。報載，市警局對於「烙胸案」處理不當監督不周之員警多數給予申誠處分，無法令人心服，請重新懲處，及對於不適任之主管應予調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府警察局於九十年五月二日獲知保安大隊警員馮德明涉嫌燙傷湯姓女學生案，旋即派員深入調查，經查證屬實，本府警察局立即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馮員逕予免職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辦外；另馮員涉嫌傷害刑事責任部分，本府警察局業將本案查處相關卷資，續南港分局九十年五月二日北市警南分刑事第九〇六〇八九二一〇〇號函請士林地檢署併辦。

二次查南港分局第三組處理本案，明知警察同仁涉案及不法行為，不依規定層報分局長及警察局，違反報告紀律，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及處置不當行責，核予分局長耿繼文申誠壹次、第三組組長楊鳴杉記過貳次、小隊長曹劍豪申誠貳次、偵查員張基展申誠貳次；另保安警察大隊部分經查各級幹部案發後均不知情，直至五月一日始由學校教官、媒體告知上情，然亦未立即陳報，對於各級幹部考核監督不周及延遲報告行責，核予大隊長許船勳記過壹次（依規定原應申誠貳次，因情節重大加重處分）、副大隊長吳明祥申誠壹次、第二組組長江正忠申誠壹次、第二組查勤區督察員王添裕申誠貳次、中隊長何華城記過壹次、副中隊長許東陽申誠貳次、分隊長許永欽記過貳次、小隊長張忠山記過貳次。對於以上失職人員，本府警察局均採重懲原則，絕不護短，另對不適任之主管將遇機檢討調整職務。

。三、本案馮員燙傷女學生案，造成社會大眾嚴重關切，影響警察聲譽與形象，本府警察局業列為案例教育深刻檢討外，並持續整飭警紀，強化內部管理及督導作為，主動發掘風紀弊端，若發現員警違法（紀）事證，則嚴予議處或移送法辦。

一六四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四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質詢題目：有關台北市目前機車行汰換之機車舊塑膠殼，環保局有收否？如何收？機車舊殼分類上是屬於那一類：大型垃圾？可回收之資源？一般垃圾？其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機車舊塑膠殼屬含 ABS 塑膠材質之硬殼塑膠，目前無去化管道，故本府環保局不列入回收項目，應裝入專用垃圾袋處理。該局並已建議業者由公會邀集製造商研議，由源頭製造商回收或改使用可回收材質處理，如此方為解決之道。

二、前揭含 ABS 塑膠材質之硬殼塑膠如機車外殼屬不可回收項目已敘明於本府環保局隨回收車發送之「資源垃圾之回收管道及包裝要領」宣導摺頁，該局將責成各區隊持續發送民眾並加強說明，使民眾瞭解各項物品之收運方式。

一六五